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上午9:30在公司高新园区A13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通知已于2026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彭欣先生主持，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内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鉴证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内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内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